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中[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合肥市包河区[]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
被执行人：解[] 男性，1973年02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[]镇人民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[]。

被执行人：翟[] 女性，1977年02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[]镇人民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解[]、翟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1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解[]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泰来傲城16幢503室(不动产证书号[]10008877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皖011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解[]、翟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解[]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泰来傲城16幢503室(不动产证书号[]10008877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银鑫云
审 判 员 邹 于 圣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夏 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